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二	現有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稽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一、現有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業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